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下午14点0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如期举行，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现场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及其它有效证件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

人共3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474,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48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为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1,984,87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842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议案一：《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33,365,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8%；反对3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7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9%。

2. 议案二：《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33,358,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3%；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9%；弃权7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8%。

3. 议案三：《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33,27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7%；反对129,1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7%；弃权6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08,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502%；反对129,1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92%；弃权67,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6%。

4. 议案四：《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33,364,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79%；反对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70,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995,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47%；反对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8%；弃权70,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5%。

5. 议案五：《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360,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51%；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5%；弃权67,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4%。

6. 议案六：《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33,353,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4%；反对3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3%；弃权8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3%。

7. 议案七：《确认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133,249,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160,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80,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02%；反对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弃权160,8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2%。

8. 议案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133,321,6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58%；反对7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0%；弃权81,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2%。

9. 议案九：《关于终止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同意133,339,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0%；反对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弃权79,1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

10. 议案十：《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133,333,5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47%；反对4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0%；弃权100,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3%。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一至九经普通决议通过、议案十经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章)

经办律师: 张晓彤
张晓彤

经办律师: 蔚霞
蔚霞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15 年 5 月 9 日